|  |
| --- |
|  |

**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《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》的公告**

**2013年第24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实施细则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《委托代征管理办法》予以发布，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3年5月10日

　　附件1：[委托代征协议书.doc](http://www.sq.ny.ha-l-tax.gov.cn/sitegroup/zzupload/201306/20130605165943623.doc)

　　附件2：[委托代征协议书使用说明.doc](http://www.sq.ny.ha-l-tax.gov.cn/sitegroup/zzupload/201306/20130605170028675.doc)

　　附件3：[委托代征证书.doc](http://www.sq.ny.ha-l-tax.gov.cn/sitegroup/zzupload/201306/20130605170041660.doc)

附件4：[终止委托代征协议通知书.doc](http://www.sq.ny.ha-l-tax.gov.cn/sitegroup/zzupload/201306/20130605170128376.doc)

附件1

**委托代征协议书**

税委〔 〕 号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（受托单位、组织或个人）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（选填）：

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为加强税收征收管理，保障国家税收收入，做好代征税款工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于 年 月 日签订如下委托代征协议。

一、甲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《合同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委托乙方代征税款。

二、本协议规定，由乙方代征以下税款：

（一）代征税种及附加：

（二）代征范围：

（三）计税依据及税率：

（四）代征期限：

三、本协议规定，乙方票、款结报缴销期限和额度为：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，有责任对乙方代征工作进行指导。并依法向乙方支付代征手续费，甲方支付代征手续费的标准为已解缴代征税款的 %。

（二）甲方应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征税款所需要的税收票证。

（三）因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，甲方负有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终止协议的责任。

（四）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代征税款的情况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（一）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，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税种及附加、范围、标准、期限代征税款，并依法收取甲方支付的代征手续费。

（二）乙方应当依法及时足额解缴税款，做到税收票证开具金额与结报税款一致。

（三）乙方在代征过程中遇纳税人拒绝纳税的，应在24小时内报告甲方，由甲方依法处理。乙方不得对纳税人实施税款核定、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，不得对纳税人进行行政处罚。

（四）乙方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票证管理规定，领取、保管、开具、结报缴销有关凭证。

（五）代征税款时，应向纳税人开具甲方提供的税收票证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违反本协议，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甲方履行义务，有权依法提起民事诉讼。

（二）乙方违反本协议，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方面终止协议。

（三）因乙方责任未征或少征税款的，甲方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，并可向乙方按日加收未征少征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，但乙方将纳税人拒绝缴纳等情况自纳税人拒绝之时起24小时内报告甲方的除外。乙方违规多征税款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责令乙方立即退还，税款已入库的，由甲方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；乙方违规多征税款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，由甲方赔偿, 甲方拥有事后向乙方追偿的权利。乙方违规多征税款而多取得代征手续费的，应当及时退回。

（四）乙方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，由甲方责令限期缴纳，并可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解缴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（五）乙方造成印有固定金额的税收票证损失的，应当按照票面金额赔偿；未按照规定领取、保管、开具、结报缴销税收票证的，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，扣减代征手续费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委托代征协议提前终止：

（一）因国家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，需要终止协议的；

（二）甲方被撤销主体资格的；

（三）乙方发生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、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，需要终止协议的；

（四）乙方有弄虚作假、故意不履行义务、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；

（五）甲方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。

终止委托代征协议的，乙方应自委托代征协议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结清代征的税款，缴销代征业务所需的税收票证和发票。甲方应当收回《委托代征证书》，结清代征手续费。

八、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税款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人员办理。

九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处理。

十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 （签章） 乙方 （签章）

协议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协议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附件2

**委托代征协议书使用说明**

 1．本协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设置。

2.协议适用于税务机关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税款时使用。

3.乙方为单位、组织的，在“地址”栏填写乙方的工作场所地址，在“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居民身份证号码”栏填写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居民身份证号码；乙方为自然人的，在“地址”栏填写户口所在地地址，如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不同的，应同时填写户口所在地及现居住地地址，在“乙方或乙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居民身份证号码”栏填写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。

4.协议第二项中，代征税种及附加：填写委托代征的所有税种及附加；代征范围：填写乙方负责代征税款的纳税人范围。

5.协议第四项中，甲方支付代征手续费标准为根据有关规定，并经甲乙双方商定的比例。

附件3

**委托代征证书**

 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，经过我局与你单位（组织或人员）协商一致，委托你单位（组织或人员）代征税款。

代征税种及附加： ；

代征范围： ；

计税依据及税率： ；

代征期限： 。

具体代征程序和税款的解缴，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依照双方订立的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执行。

本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 税务局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## 附件4

**终止委托代征协议通知书**

税终委〔 〕号

 ：

因 ，我局决定终止委托代征协议，请接到通知后，于 年 月

 日前到我局结清代征税款、缴销票证并办理终止委托代征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税务局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，一份交代征人留存。